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83號A座28樓2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符芷晴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培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緊隨其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則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緊隨其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